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19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会议期间，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发表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股东大会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对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

了认真的了解和检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1、本人在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资产核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人在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人在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人在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人在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提出专业意见，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推动公司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绩效情况等进行审查和监督，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等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通过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了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

和方案的制订，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审慎的行使各项表决权；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证券市场相关知识学习，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利用出席相关会议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研和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等。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提出专业建议，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2019年任职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9年任职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9年任职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点，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出谋划策，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于梅

2020 年 4 月 3 日